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和光电”）是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的，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提高对全国客户的辐射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希和光电 100%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7年9月4日